

## 理学院力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细则

为顺利开展本年度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力学系特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张俊乾

副组长：楚海建 周青利

成员：张东升 宋亦诚 宋丽芬

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. 满足上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. 专业推免基本要求：（若专业要求低于学校要求，以学校要求为准）

1. 推免攻读硕士学位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理学院力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（见附表）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推免权利。本年度申请截止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上午10点。
2.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（前三年），并考试合格；
3. 前三年平均绩点在3.00以上。

三. 推免规则：

**指导思想：**综合考虑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和在校期间获奖或表现，形成综合排名，按名次由高到低进行推免。

**在校学业成绩，**以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为基础，采用百分制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\text{GPA} / 4.0 * 100$$

**在校表现加分成绩，**按获得荣誉奖项等进行分类累计积分，总加分不超过10分。具体分类与计分如下：

1. 参加有关社会活动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者，如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等，所做贡献被省级一类媒体做专题报道，影响范围较大，反映良好。**+2分**。（多个奖项，只计其中一项）
2. 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奖。特等奖：**+8分**，一等奖：**+5分**；二等奖：**+3分**；三等奖：**+1分**。（多个奖项，只计其中一项）
3. 参加省部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。特等奖：**+4分**，一等奖：**+3分**；二等奖：**+2分**；三等奖：**+1分**。（多个奖项，只计其中一项）

4. 参加上海大学力学竞赛获奖。特等奖：+3分，一等奖：+2分；二等奖与三等奖：1分。其它校级学科竞赛获奖折半计分。（多个奖项，只计其中一项）
5.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（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，本人为第二），每篇SCI论文+4分，非SCI论文+2分。会议论文不计。专利每项计+3分(须排名前三)。
6. 参加省级或全国性运动会获奖者，参加省级或全国性文艺比赛获奖。一等奖及以上（或前三名）+2分，二等奖与三等奖+1分。（多个奖项，只计其中一项）
7. 所有团体赛获奖，参照个人奖项，折半计分。
8. 校级科研项目，结题评审通过，主持人+2分，参加人+1分；省部级以上，结题评审通过，主持人+3分，参加人+1分（多个项目，只计一项，未结题减半计分）。

注：对于以名次来计的获奖，冠军等同于特等奖，亚军、季军等同于一等奖，4-8名的等同于二等奖。

**综合成绩计算公式：** 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+在校表现加分成绩

**四. 以综合成绩，由高到低确定推免资格。**

2018年9月11日

**附表：理学院力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**

## 理学院力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学号	
平均学业绩点		学业成绩（百分制）	
在校表现分类		获奖名称与等级	加分分值
1	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		
2	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奖		
3	省部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		
4	校级竞赛获奖		
5	发表学术论文		
6	文体获奖		
7	团体获奖 (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可各计一项)		
8	科研项目		
在校表现加分成绩 (累计不超过 10 分)			
综合成绩			
承 诺 书			
<p>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可靠，如有虚假内容，本人自愿放弃参加研究生推免的权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填写本表时，请认真阅读《理学院力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细则》